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報酬合計為新台幣參萬捌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7號民事裁定選任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程序監理人。爰依法聲請酌定程序監理人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34元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五千元至三萬八千元額度內為之；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；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程序監理人應就第一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依規定請求報酬，按上揭標準，並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，及程序監理人執行心理諮商業務收費標準，暨關係人Ａ０４前經本院徵詢其意見後已預納本件程序監理人酬金38,000元等情狀，認聲請人得請求酌給之酬金，應以38,000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培麗

法　官　黃永定

法　官　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